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喬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紹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7,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黃詩涵